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纽约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国际刑事法院的以下报告，国际刑事法院请秘书处将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



国际刑事法院

提交缔约国大会的报告，2003 年

一 法院

概述

1.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于 2003 年成立。在《罗马规约》奠定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完全运作的法院。在近几个月中，随着最高级官员的任命，国际刑院的工作性质从主要涉及业务运作和行政安排扩展到处理司法和检察问题。曾经只是一种愿望的国际刑院现在已进入新的阶段，成为开始运作的司法机构。
2. 在来年和今后的岁月中，国际刑院将努力达到《罗马规约》缔约国为其规定的标准：进行高效、透明和公平的调查和起诉。只有确保达到这些基准，国际刑院才能实现其主要目标：成为独立可信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3. 本报告旨在概述过去一年（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中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报告参考了共同事务司长的报告（ICC-ASP/CRP.1），并概述国际刑院各机关的活动以及协调情况。报告还介绍了国际刑院同某些其他国际实体的交流。

国际刑院内部的协调

4. 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八条、四十二条和四十三条，管理国际刑院的职责由国际刑院三大支柱，即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共同分担。显然，为了妥善管理国际刑院，这三个机关必须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条件下密切合作。为促进这种合作，已设立了协调委员会。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上，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在检察官选举结束后立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其后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5. 在另一个级别上，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首席助理每周举行会议。会上讨论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并尽可能确定共同立场。如问题特别重要或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将有关事项提交协调委员会。
6. 已设立了确保工作一级行政协调的单独结构，包括书记官处各科科长的每周会议。科长们在会上汇报影响国际刑院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出席这些会议，以便让各方都能及时了解当前事态发展，并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从而找到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A. 院长会议

7. 缔约国大会续会在 2003 年 2 月选出国际刑事法院的 18 名法官。国际刑院在 2003 年 3 月举行首次会议后，法官即选出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成员：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当选院长，阿库阿·金耶黑亚法官当选第一副院长，伊

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当选第二副院长。院长会议成员自3月当选以来一直全时投入工作。

8. 院长会议的职能可分为三个领域：司法任务、行政任务和对外关系。院长会议已决定将某些职责分配给各成员。第一副院长将负责协调院长会议工作的行政方面，第二副院长将成为司法职责的协调人。

9.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三款，院长会议负责国际刑院的适当管理。第四十三条规定，书记官长根据院长的授权负责国际刑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为了建立今后合作的健全框架，院长会议和书记官处目前正在制订行政管理事项上的合作程序。

10. 此外，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要求院长会议“就一切共同关注的事项与检察官进行协调，寻求一致”。这种协调通过上述的协调委员会进行。

11. 院长会议的司法工作包括建立制度和机制，使国际刑院能够开展高效公平的诉讼。因此，这种工作与下文第13段至18段所述的全体法官开展的准备工作交叉重叠。

12. 院长会议在对外关系中的目标是“让国际刑院闻名遐迩”，并帮助解释它在国际政治和体制中的作用。为此，院长会议各成员对许多不同听众发表演讲，并就国际刑院问题接受各种采访。此外，还同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机构的代表等关心国际刑院工作的人士举行了许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B. 分庭

13. 在国际刑院首次会议上，法官组成了《规约》设想的三个分庭：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预审庭、审判庭和上诉庭分别由七名、六名和五名法官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成员分别主持一个分庭。¹ 依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院长会议将根据国际刑院的工作量，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法官全时任职。院长会议在作出该决定时，将平衡不同的需要和利益：一方面，在国际刑院接到案件时，各分庭必须作好准备；另一方面，还必须有足够的法官，以便有理由召集法官到海牙全时任职。

司法职能的准备

14. 与此同时，国际刑院要求法官确保各分庭为国际刑院开始审理第一批案件作好各方面准备。目标是确保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和效率。为此，法官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他们的准备工作涵盖下列问题：

¹ 组成预审庭的法官有：迪亚拉、若尔达、考尔、金耶黑亚、波利蒂、斯莱德；组成审判庭的法官有：布拉特曼、克拉克、富尔德福特、赫德森-菲利浦、奥迪奥·贝尼托、乌萨卡；组成上诉庭的法官有：基尔希、考鲁拉、皮基斯、皮雷和宋。

- (a) 国际刑院条例；
- (b) 规划分庭的内部结构；
- (c) 讨论某些重要的理论和实务事项。

条例

15.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面临的最紧迫任务是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二条制订法院条例。为确保能在开始审理案件之前通过该文件，并确保文件的高质量，法官组成了工作组。各工作组拟订条例的不同章节，并在法官全体会议上讨论。

16. 条例的起草工作正进入最后阶段。国际刑院的专家组正在合并不同的草案。条例将含有下列章节：“总则”；“国际刑院的组成和管理”；“国际刑院程序”；“受害人的参与和赔偿”；“辩护律师”；“羁押事项”；“道德守则”。法官将在 2003 年 11 月再次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并最终确定条例。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密切参与此项工作。条例通过后，将分发给缔约国征求意见。

分庭内部结构

17. 法官还在规划向分庭提供法律研究、起草和行政协助的结构。第二副院长已开展了一个长期项目，以便向法官提出为分庭安排法律协助的不同模式。与此同时，法官已通过了暂定员额配置结构，为今后留出适当灵活性。

其他问题

18. 法官在工作组和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例如互补原则。必须与国际刑院其他机关、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共同研究和讨论这些问题。法官在全体会议上还开始与检察官、缔约国大会主席和东道国当局进行重要对话。

C. 检察官办公室

1. 就职

19. 2003 年 4 月 21 日，缔约国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一致选举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担任国际刑院检察官。2003 年 6 月 16 日，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按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庄严宣誓就职。

20.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接受关于国际刑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举报和资料、调查并在法院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件，为此需要履行以下五项主要职能：

- (a) 与缔约国和各国国民建立互动关系；
- (b) 分析可能属于法院管辖权内的资料和情势；
- (c) 在接受举报或在预审分庭授权之后，开始进行调查；

(d) 在审判分庭起诉案件；

(e)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提供服务，例如信息存储、法律咨询、语言服务和知识库。

21. 根据上述职能，检察官办公室按照今后一年的下列假设开始安排其结构和工作：

(a) 根据目前已掌握的资料，有三个个案调查同属一种情况（每个案件的嫌犯人数都已减少），需要三个调查小组：第一个调查小组从 2004 年 1 月起全面运作，第二个调查小组从 2004 年 6 月起编入预算，第三个调查小组从 2004 年 10 月起编入预算；

(b) 将有两个资料分析（初步审查）小组，其中一个可能转变成第二个调查小组。

当然这些只是初步假设，还要看是否会发生意外情况。

2. 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和条例

22. 在检察官当选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立即着手起草一份政策文件，意在为检察官办公室确定总战略，强调应当优先执行的任务，决定能够确保适当行使其各项职能的机构框架。

23. 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 条，正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程内拟定检察官办公室条例草案。条例草案针对以下各点：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内部结构；行为准则和培训指南；互补做法；对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举报和资料的处理；调查和起诉；资料和证据的管理；对外交流和与媒体的关系。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在其运行初期将完成的任务的性质，并在听取专家意见之后，临时通过了部分条例，以处理与检察官办公室的需求直接有关的重大问题。临时章节是那些适用于第十五条规定的资料和证据管理、通信管理以及行为守则和培训的章节。条例的最后案文将于 2004 年通过，其中会考虑到在检察官办公室最初几个月实际运行中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取得的经验。

24. 为了利用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和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最佳实践，从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共展开了七个由 125 名以上一流的刑事司法专家参与的相互关联的协商进程。通过这些进程编制了深入细致的报告供检察官审议，其中涉及诉讼期限、调查和国家合作以及实践中的相互补充等关键问题。还编制了个别的专家文件，已输入检察官办公室分网站供公众评论和辩论。这些协商进程的结果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和业务政策提供了一个牢固的知识和实际基础。

3. 意见听取会

25. 2003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检察官办公室在海牙举行了一次意见听取会，讨论其政策文件和条例。各方人士广泛参加了意见听取会，其中包括 120 名国际刑法专家、著名的国家法官和检察官、民间社会代表和媒体评论家。大约有 60 次以个人和专家身份的发言，就检察官办公室在运作初期阶段面临的政策问题向检察官提供意见。

26. 意见听取会的记录已在这次活动的三周之内输入检察官办公室分网站。检察官办公室认真审查了收到的建议，并在网上提出了评论意见和结论。意见听取会受到欢迎，认为是一次具有透明度、目的明确和结构协调的进程。打算在 2003 年第四季度举行进一步协商，还将在 2004 年举办第二次意见听取会，以便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条例。

4. 征聘副检察官和工作人员

27. 检察官办公室征聘的工作人员需要公开支持《罗马规约》的宗旨和目标、随时适应在各个级别形成的国际法律文化。征聘过程由检察官办公室服务科及其主管与法院书记官处密切合作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现有成员包括检察官、11 名来自三大洲八个缔约国的临时和长期工作人员、六名来自三大洲五个缔约国的法律助理和四名来自三大洲四个缔约国的咨询人员，到 2003 年底将增加到 51 个职位。征聘工作正在迅速进行。

28. 在要求就副检察官一职提出申请或提名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130 名候选人提出的申请，并与其中的 14 人进行了面谈。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任和前任检察官的建议下，检察官就副检察官（调查）一职向缔约国大会提出三名候选人。要求负责全面管理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的副检察官有效和公正地协调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一批调查。

29. 在 2003 年中期，检察官办公室正式启动法律助理方案，邀请水平特别高的毕业生到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最多六个月。迄今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已聘用七名法律助理，他们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和最初的活动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检察官办公室打算在今后一年再征聘多达 40 名法律助理。

5. 管理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来文

30. 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接收关于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法定义务分析收到的所有资料的严肃性，以便首席检察官决定是否要求预审分庭授权展开调查。

31. 资料和证据股负责以管理资料和证据的最高国际标准来确认、登记、存储和保管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所有来文和辅助资料。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临时条例，这些来文由律师、分析人员和调查人员组成的一个专家小组认真审阅。该小组向

首席检察官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寻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所有来文必须得到平等处理、必须通过预定和有效的分析过程，这是检察官办公室条例和实践的最重要的部分。

32. 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了 66 个国家的 499 份来文，其中 23% 来自非缔约国。五十份来文不在国际刑院的临时管辖权内；38 份是对“侵略罪”的指控，连同 70% 以上的其他来文明显不属于刑院现有的属事管辖权范围。到目前为止，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收到安全理事会或某一个缔约国的举报，也没有任何非缔约国宣布同意接受管辖。

33. 2003 年 7 月 16 日，即在检察官宣誓就职一个月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提供同至今收到的来文有关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将密切注视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的紧急局势。

D. 书记官处

34. 2003 年 6 月 24 日，法官全体会议以绝对多数选举布鲁诺·卡塔拉担任书记官长。一星期之后，2003 年 7 月 3 日，书记官长在国际刑院所在地宣誓就职并立即开始履行职责。书记官处确定其核心任务是向司法部门和检察部门提供有效率且有效能的行政和业务支助，使两个部门都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

35. 书记官处的共同服务平台包括以下职能：人力资源、预算、财务、内部审计、采购、总务（包括房舍管理）、信息技术和通信、新闻和资料以及警卫。

36. 此外，《规约》赋予书记官长某些主要同被害人和证人及律师有关的准司法职能，包括法院行政管理、律师的组织、证人保护和支助、被害人参与和赔偿、以及拘留事务等。

1. 共同服务平台

人力资源科

37. 人力资源科继续从事拟订征聘程序的工作，主要重点是征聘新工作人员，以便国际刑院建立为其所有机关提供支助的必要行政能力。为协助该过程，适用了透明的征聘指导方针。

38. 从国际刑院成立至 2003 年 8 月，已收到 8 000 份申请，平均每天 30 份。国际刑院现有 88 名定期任用工作人员和 9 名短期工作人员，包括以下 32 种国籍：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另有 57 个员额正在征聘之中，编入预算的员额配置表中仍有 57 个空缺有待刊登征聘广告。

39. 依照《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书记官长征得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提出工作人员条例供缔约国大会批准。在缔约国大会批准条例之后，即开始草拟以条例为根据并以实施条例为目的的工作人员细则。

40. 国际刑院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会递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将其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延伸至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286 次会议（2003 年 3 月 6 日至 28 日）批准了国际刑院的请求。从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劳工组织法庭有权审理指称实质上或形式上未遵守工作人员任用条款及国际刑院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控诉。

41. 2003 年 4 月，根据 ICC-ASP/1/3 号决定，向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国际刑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正式申请。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纽约开会，在审议了国际刑院的申请之后，建议大会批准国际刑院的申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该项正面建议为大会接纳国际刑院为养恤基金成员铺平了道路，国际刑院的养恤基金成员资格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正在采取步骤将该事项列入大会议程。同时，国际刑院还主动同养恤金联委会讨论养恤基金接纳国际刑院参加的各项条件，包括为承认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在法院加入养恤基金之前所提供服务的任何安排，以及在声称未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索偿要求上国际刑院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一俟有关谈判结束，国际刑院和养恤基金将签署一份协定。

审计

42. 2003 年 6 月，缔约国大会选定的外聘审计单位（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处（审计处））在对国际刑院的两天初步访问期间同国际刑院高级官员进行了讨论。讨论重点是当前问题和程序，但并没有辅之以审计工作。以这些讨论为基础，审计处将依照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² 第 117 段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初步评价报告。设想在 2003 年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开始进行一次初步审计，那时，国际刑院和审计员将透彻讨论将实施的审计方法和会计标准。按照财务细则 111.8，将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对财务报表进行首次正式审计。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43.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在第一年业务活动期间完成了若干大型项目，包括：按照现代标准重新布置建筑物内的缆线；确保拥有充分的计算机资源，以满足当前的信息处理需要；完成基础设施计划；制订信息系统构架。

44.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制订了信息系统规划，拟订了政策并建立起标准业务程序。进行中的软件项目包括实施内联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电子文件管理系统、

² 预算该段指出，“较妥善的作法是进行一次初步审计，审计期间从法院开头的几项活动（包括缔约国大会会议）开始，直至书记官上任为止”。

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和其他有关数据库。这些系统处于产品选择最后阶段，每一系统第一阶段的交付时间排在 2003 年下半年。

45. 对网络安全的持续关注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和通信科挑选了一个业务伙伴架设一个高度安全网络，对国际刑事法院核心网络进行了重大重新设计，以符合《规约》关于各机关职责区分和独立的要求。采取的措施包括范围更大、智能更强的防火墙、入侵探测系统、内容过滤器、使用控制清单及其他安全软件和硬件。

警卫

46. 同东道国密切协商，作出了巨大努力为国际刑院临时房地规定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另见下文第 56 至 57 段）。另外一个重点领域是制订了有关外勤安全及处理信息安全问题的政策和程序（另见上文第 45 段）。

新闻和资料

47. 根据传播战略，利用法官和检察官宣誓就职的机会在全世界提升法院的影响。媒体作了广泛报道。《罗马规约》通过和生效的周年纪念日进一步吸引了媒体的注意力。

48. 已经开始了有关国际刑院的协调一致长期对外传播战略的拟订工作。目前国际刑院正在制订同对外传播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国际刑院正式网站的建立工作已经完成。对国际刑院高级官员的正式访问次数显著增加。在审查所涉期间，有 1 400 人在国际刑事法院房地听取了情况介绍；新闻和资料科答复了 2 500 起询问；分发了 3 000 份传单；新闻和资料科协调了 32 次媒体访谈，组织了三次新闻发布会。

2. 准司法职能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

49.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负责为被害人在国际刑院出庭组织法律援助。该股必须设立一些制度，按照缔约国大会去年 9 月通过的第 6 号决议，确保受害人参与诉讼，协助受害人的法律代表，协助受害人提出赔偿要求，最后向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提供援助。

50. 就受害人信托基金而言，该股已经参与在欧洲和美国开设银行账户，以开始收款。该股正计划近期内以出一个基金干事员额空缺通知，加速筹款运动。该股还为基金董事会的到达作准备，基金董事会应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在国际刑院所在开会。

辩护律师股

51. 辩护律师股的主要任务是就涉及被告方的有关条例进行初步研究，以协助法官在这方面作出必要决定。已经进行的工作包括制订辩护律师名单、辩护律师行

为守则、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同力争出庭担任辩护律师的协会，主要是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和拉丁美洲律师工蔡和协会联合会，建立联系。这两个协会已宣布打算担任国际刑院和法律界之间的协调中心。

拘留

52. 虽然人们认为 2003 年需要拘留设施的可能性不大，但仍然同东道国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为某种拘留职能作准备。此外，作为法官从事的司法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订同拘留有关的相关政策。

二. 对外关系

A. 同缔约国的关系

1. 缔约国会费

53. 截至 2003 年 7 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 91 个缔约国，其中 39 个缔约国全额缴付了会费，11 个缔约国向周转基金和（或）2002/2003 年经常预算缴付了部分会费，39 个缔约国尚未缴付任何会费。

2. 特权和豁免

54. 迅速增加《国际刑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批准数是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如果没有该协定，国际刑院在荷兰境外运作将极其困难。现在国际刑院正在开始运作，该协定对于国际刑院开展业务是必不可少的。国际刑院已提请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注意此事，并在同缔约国代表接触时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多的缔约国批准该协定。

B. 与东道国的关系

55. 最近数月继续就国际刑院的建筑要求同东道国进行建设性讨论。讨论重点是国际刑院临时房地的翻修、国际刑院永久房地要求的最后确定、以及总部协定条款。

1. 临时房地

56. 关于临时房地，以下领域的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安全措施（栅栏、警卫岗亭、中央行动室、进出控制系统和共同钥匙计划等）；建造一间临时多功能预审室，该室也可作为普通会议室；建造一间审判室和附属设施（保密档案室、当日关押室、媒体中心和其他设施）；建造更多的用品储存空间；为分配给检察官办公室的办公室增建一个储藏室。

57. 另外还讨论了国际刑院在过渡期间（预计约八年）的办公室房地需要。在这方面，国际刑院请东道国在今后数年增加提供给法院的办公房地。

2. 永久房地

58. 关于永久房地，国际刑院继续寻求并保持以共同方式同东道国讨论新建筑的建设条件。预计可在 2003 年年底最后确定新房地的要求和一般职权范围。

3. 总部协定

59. 国际刑院和东道国之间关于一项总部协定的谈判正在继续进行。虽然在滚动案文现已列入的各项问题上已经取得良好进展，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讨论和解决。在进行这些谈判的同时，国际刑院进行了旨在获得最佳结果的各种项目，包括在海牙和其他地点对各项总部协定作比较分析，并对滚动案文、基本原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进行分析和比较。在必须尽快制订一项协定和必须提供一项法律上健全的文件、使国际刑院在未来年代能够在东道国迅速有效地运作这两者之间，必须权衡考虑。在总部协定缔结之前，将临时适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协定。
